

铁路机车电务车载设备采购项目（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CIR）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ZTTTOWZ202502600

铁路机车电务车载设备采购项目（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CIR） 的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现就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评标情况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1) 包件号：1(包件名称：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CIR）)

第一名：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690000元，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名：通号通信信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700000元，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名：深圳市长龙铁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2705000元，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包件号：2(包件名称：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CIR）)

第一名：通号通信信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投标报价：7152000元，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名：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7164000元，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名：深圳市长龙铁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7188000元，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包件号：3(包件名称：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CIR）)

第一名：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3112000元，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名：通号通信信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3134000元，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名：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3156000元，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中标候选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1) 包件号：1(包件名称：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CIR）)

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吴琼；

第二名：中标候选人通号通信信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宇鸣；

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深圳市长龙铁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川；

(2) 包件号：2(包件名称：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CIR）)

第一名：中标候选人通号通信信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宇鸣；

第二名：中标候选人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吴琼；

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深圳市长龙铁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川；

(3) 包件号：3(包件名称：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CIR）)

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琳曼；

第二名：中标候选人通号通信信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宇鸣；

第三名：中标候选人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吴琼；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1) 包件号：1(包件名称：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CIR）)

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名：中标候选人通号通信信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深圳市长龙铁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包件号：2(包件名称：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CIR）)

第一名：中标候选人通号通信信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名：中标候选人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深圳市长龙铁路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包件号：3(包件名称：机车综合无线通信设备（CIR）)

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天津七一二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名：中标候选人通号通信信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名：中标候选人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能力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公示日期：自 2025年08月22日至 2025年08月25日止。

根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2004年11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招标公告和招标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2017年10号令），在公示期间，所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的方式向招标人提出。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铁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5号楼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 电 话：010-51894084

传 真/邮 箱：010-5189408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章）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2025年08月22日